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阳城县民政局

阳发改字〔2025〕80号

关于制定阳城县公益性 公墓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不合理丧葬负担，营造正规有序的殡葬服务环境，促进殡葬事业改革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公墓价格成本调查，参考周边市县价格水平，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县发改局会同县民政局制定了我县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经县政府第68次专题会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价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 (三) 《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 (四)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

二、定价范围及定价原则

（一）定价范围。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存放服务费。

（二）定价原则。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存放服务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坚持非营利原则制定。

三、收费标准

（一）县级公益性公墓

1. **墓穴穴位价格：**单穴最高不超过3000元/座（墓穴规格0.5 m²）；双穴最高不超过4500元/座（墓穴规格0.8 m²）。此价格包含墓穴建设成本、土地平整、墓碑及基础配套设施费用。

2. **骨灰堂安放费：**单格80元/年，双格120元/年（按年计费，一次性收费的，不得超过20年）。

3. **生态葬：**免费（骨灰散撒或骨灰装入可降解容器深埋在树下、花坛下、草坪下等生态安葬方式）。

4. **墓穴管理维护收费标准：**每年每座80元（按年计费，一次性收费的，不得超过20年）。用于墓区日常管理，包括绿化养护、卫生清扫、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1. **墓穴穴位价格**：单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座(墓穴规格 0.5 m²)；双穴最高不超过 1900 元/座(墓穴规格 0.8 m²)。此价格包含墓穴建设成本、土地平整、墓碑及基础配套设施费用。

2. **生态葬**：免费(骨灰散撒或骨灰装入可降解容器深埋在树下、花坛下、草坪下等生态安葬方式)。

3. **墓穴管理维护收费标准**：每年每座 60 元(按年计费，一次性收费的，不得超过 20 年)。保障墓区绿化植被生长良好、墓区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等。

以上收费标准为政府最高指导价，各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可根据自身运营成本、市场供需等实际情况，在不高于指导价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四、实施惠民政策

为落实特殊群体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对县域内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凭有效证明审核后，可减免墓穴价格的 20%。其他惠民殡葬补贴按市、县相关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 收费公示：各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公墓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资金管理：收取的墓位费、维护管理费等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管理及优惠减免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三) 规范服务：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收费服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 监督检查：发改、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公墓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六、试行期限

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服务单位作为申请人或建议人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正式价格标准。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市发改委，县委办，县政府办。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5日印发
